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關於建議全文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公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包括）建議全文修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修訂其附件及取消監事會的相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I. 建議全文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其附件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優化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建議全文修訂《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公司章程》，並修訂其附件《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建議全文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其附件尚需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將適時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函。

II.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內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全文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事項前，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仍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繼續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